

《爆炸与冲击》稿件著作权转让协议

稿件题目：高温大理岩动态能量耗散机理及破坏特征研究

作者署名（与稿件一致）：张旭，刘晓辉，刘楚佳，罗盈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上述稿件的全体作者自愿将该稿件发表在《爆炸与冲击》期刊上，并将该稿件著作权中的全部财产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）转让给《爆炸与冲击》编辑部（下称编辑部），并接受如下条款：

1. 稿件是作者独立取得的原创性研究成果，无抄袭和一稿多投等，其中主要内容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。
2. 保证作者署名和排序无争议，单位署名无争议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3. 稿件无政治错误，不涉及保密和拟申请专利的内容，已经过作者单位保密审查，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利，如果发生泄密、侵权或存在政治性错误，一切责任由作者承担。
4. 编辑部享有本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等）；
5. 稿件由编辑部组织评审，自收稿之日时，编辑部将在120日内反馈评审结果；若评审结果为退稿的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；若超过120日未答复的，作者在向编辑部声明、并保证编辑部知晓后，可自行对本文另行处理，本协议亦视为自动解除。
6. 若稿件被录用，作者承诺将稿件发表在《爆炸与冲击》期刊上，并且在录用后支付编辑部每篇2500元的版面费；在稿件刊出后，编辑部将按照50元/页标准支付作者稿费，并向作者寄送样刊。
7. 在尊重稿件内容的基础上，编辑部有权作必要的修改，按规定进行标准化和规范化处理；在编辑部处理稿件的全部过程中，第一作者及通信作者有义务配合编辑部完成稿件的修改、答疑、补充必要信息和资料、对稿件进行校核等事宜，否则编辑部有权在任何阶段对稿件做退稿处理。
8. 若作者违反以上协议，并由此给编辑部造成损失的，由第一作者(或通信作者)承担赔偿责任。
9. 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10. 本协议自签名/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若作者提供扫描件/复印件的，扫描件/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全体作者签字：

张旭 刘晓辉 刘楚佳 罗盈

作者单位科研管理/保密部门审核意见：

经我单位审查，本文无泄密内容，可以公开发表。



通信作者：刘晓辉

电子邮件：liuxh@mailf.xhu.edu.cn

通信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红光大道 9999 号西华大学 电话：13980062663

录用稿件，非最终出版稿